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监管函（2022）1号

关于对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的监管函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新股询价相关制度中未对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作出明确规定，未对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设置针对性的合规审查制度，主要操作环节未设置A、B角。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存在报价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未见新股业务培训相关材料。

二、估值定价依据不能充分支持报价结果。内部研究报告主要参考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情况，定价依据相对定性，不能充分支持报价结果；参与部分创业板新股询价时未形成书面内部研究报告。

三、报价过程合规性不足。部分项目最终报价超过公司的内部研究报告估值区间，部分项目最终报价时未有风控人员进行复核。

上述行为不符合《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